5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）内黄县教育局 的 内黄县教育局内黄县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包二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用床采购（上下床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；制造商为 洛阳佰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6.6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5.368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1.05